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3398)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董事會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百分比變動
	二零一六年 百萬港元	二零一五年 百萬港元	
收入			
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	905.3	1,005.7	(10.0)
時裝零售業務	223.2	251.0	(11.1)
	<u>1,128.5</u>	<u>1,256.7</u>	(10.2)
經營溢利	<u>80.0</u>	<u>29.3</u>	175.8
除稅前溢利	76.6	30.7	149.5
重大項目：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7)	2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0.2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收益	(20.9)	(25.0)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15.5	(0.7)	
商譽減值虧損	—	35.0	
扣除重大項目的除稅前溢利	<u>61.5</u>	<u>80.8</u>	(23.9)
每股股息(港仙)	1.88	—	
股息支付比率	70%	不適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2,411.5		
每股權益(港元)	1.15		

中期業績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各董事(「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3	1,128,520	1,256,708
銷售成本		(780,292)	(887,537)
毛利		348,228	369,171
其他收入	4	3,561	7,335
其他收益淨值	5	7,824	10,847
銷售、營銷及分銷成本		(137,276)	(150,767)
行政開支		(157,513)	(157,129)
衍生金融工具的收益		5,439	25,702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20,243)
商譽減值虧損		—	(35,0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減值虧損)		9,738	(20,584)
經營溢利	6	80,001	29,332
融資收入	7	8,719	10,552
融資成本	7	(10,521)	(7,362)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溢利		(2)	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1,574)	(1,851)
除所得稅前溢利		76,623	30,675
所得稅開支	8	(20,580)	(27,053)
期內溢利		56,043	3,62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表的項目			
— 貨幣換算差額		(47,285)	(2,092)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重估虧損		—	(20,384)
—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出現減值時的重新分類調整		—	20,243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扣除稅項		(47,285)	(2,233)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8,758	1,389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溢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56,239	5,606
非控制性權益		(196)	(1,984)
		<u>56,043</u>	<u>3,622</u>
歸屬於下列人士的全面收入／(虧損)總額：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0,766	3,117
非控制性權益		(2,008)	(1,728)
		<u>8,758</u>	<u>1,389</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i>(以每股港仙列值)</i>			
—基本	9	<u>2.68港仙</u>	<u>0.27港仙</u>
—攤薄	9	<u>2.68港仙</u>	<u>0.27港仙</u>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39,158	660,399
投資物業		27,500	25,000
土地使用權		76,856	79,848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6	2,0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256,067	245,39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9,671	14,019
無形資產		28,564	23,929
遞延所得稅資產		57,883	53,697
		<u>1,097,635</u>	<u>1,104,284</u>
流動資產			
存貨		698,923	743,864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693,531	737,294
可收回稅項		—	2,098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291,853	297,131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57,000	—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1,202	22,953
委託貸款	11	169,288	173,285
定期存款		33,836	8,979
已抵押銀行存款		13,394	18,93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32,454	302,962
		<u>2,311,481</u>	<u>2,307,498</u>
資產總值		<u><u>3,409,116</u></u>	<u><u>3,411,782</u></u>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權益			
歸屬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的權益			
股本		209,982	209,982
儲備		2,167,588	2,158,116
		<u>2,377,570</u>	<u>2,368,098</u>
非控制性權益		33,968	34,682
		<u>2,411,538</u>	<u>2,402,780</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		12,264	12,738
		<u>12,264</u>	<u>12,738</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597,089	594,353
銀行借款		347,102	334,259
衍生金融工具		27,781	48,675
流動所得稅負債		13,342	18,977
		<u>985,314</u>	<u>996,264</u>
負債總額		<u>997,578</u>	<u>1,009,00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3,409,116</u>	<u>3,411,782</u>

簡明公佈附註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成的年度財務報表一併細閱。

2 會計政策

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述於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於中期期間的所得稅乃採用將適用於預期年度盈利總額的稅率累計。

(a) 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以下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已由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

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2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的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公司權益的會計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修訂本）	可接受的折舊及攤銷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b) 以下新訂準則及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亦無提前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與客戶所訂立合約的收益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 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 出售或注入資產	待釐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採納上述新訂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的影響。本集團尚無法確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財務報表的呈列是否將出現重大變動。

3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已獲確立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已根據此等報告決定營運分部。

執行董事認為本集團有三項可報告的分部：(1)按原設備製造(「原設備製造」)基準製造及銷售成衣；(2)製造及零售品牌時裝(「零售」)；及(3)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開發」)。

執行董事根據與財務報表相符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評估營運分部的表現。其他資料(如下所述者)亦已提供予執行董事。

分部資產總額不包括全部以中央基準處理的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及委託貸款。

此等項目為與綜合資產負債表的資產總額的對賬一部分。

營業額包括銷售貨品。分部之間的銷售乃基於雙方同意的條款進行。呈報予執行董事的外部方收入所計量的方式乃與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貫徹一致。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909,977	224,244	—	1,134,221
分部間收入	(4,716)	(985)	—	(5,701)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u>905,261</u>	<u>223,259</u>	<u>—</u>	<u>1,128,520</u>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u>80,038</u>	<u>(20,633)</u>	<u>14,675</u>	<u>74,080</u>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撥回	—	—	9,738	9,73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556)	(10,969)	—	(47,525)
土地使用權攤銷	(1,973)	(162)	—	(2,135)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833)	—	(3,119)
融資收入	3,559	223	4,937	8,719
融資成本	(8,741)	(1,780)	—	(10,521)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	—	—	(2)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	(1,574)	—	(1,574)
所得稅(開支)／抵免	<u>(23,086)</u>	<u>2,506</u>	<u>—</u>	<u>(20,580)</u>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總收入	1,011,008	250,978	—	1,261,986
分部間收入	(5,278)	—	—	(5,278)
收入(來自外部客戶)	1,005,730	250,978	—	1,256,708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虧損)	31,333	5,648	(34,649)	2,332
商譽減值虧損	(35,000)	—	—	(35,000)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	—	—	(20,243)	(20,243)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的減值虧損	—	—	(20,584)	(20,58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5,022)	(14,910)	—	(49,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1,647)	(41)	—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2,286)	(833)	—	(3,119)
融資收入	4,140	234	6,178	10,552
融資成本	(5,494)	(1,868)	—	(7,362)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4	—	—	4
分佔合營公司虧損	(2)	(1,849)	—	(1,851)
所得稅開支	(25,535)	(1,518)	—	(27,053)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				
分部資產總值	1,688,714	896,589	604,920	3,190,223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1,936	—	—	1,936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313,067	313,067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	9,671	—	9,671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1,853	291,253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遞延 所得稅資產除外)	30,568	20,339	—	50,907
遞延所得稅資產	21,989	35,894	—	57,883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原設備製造 千港元	零售 千港元	物業開發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總值	1,700,353	945,743	542,523	3,188,619
資產總值包括：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2,000	—	—	2,000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	—	245,392	245,392
於合營公司的權益	2,565	11,454	—	14,019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297,131	297,131
添置非流動資產(金融工具及 遞延所得稅資產除外)	31,264	22,744	—	54,008
可收回稅項	2,098	—	—	2,098
遞延所得稅資產	23,167	30,530	—	53,697

可報告分部的除所得稅前溢利與除所得稅前溢利總額的對賬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分部溢利總額	74,080	2,33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23)	3,982
企業經常費用	(5,456)	(4,724)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00	3,000
租賃收入	383	383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收益淨額	20,890	24,963
衍生金融工具的已變現(虧損)/收益	(15,451)	739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表所列除所得稅前溢利	76,623	30,675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與資產總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資產總值	3,190,223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	21,202	22,953
企業資產	903	1,925
投資物業	27,500	25,000
委託貸款	169,288	173,285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資產總值	3,409,116	3,411,782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來自位於以下地區的外部客戶收入的業績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北美洲	606,714	696,415
歐盟	107,222	125,567
中國內地	371,222	382,219
香港	29,945	40,986
其他國家	13,417	11,521
	<u>1,128,520</u>	<u>1,256,708</u>

除於聯營公司的權益、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於合營公司的權益及遞延所得稅資產(保險合約未有產生僱員福利資產及權利)外，來自以下地區的非流動資產總值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於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05,456	605,294
香港	166,173	183,459
北美洲	449	423
	<u>772,078</u>	<u>789,176</u>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202,44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224,957,000港元)的收入來自一名歸屬於原設備製造可報告分部的外部客戶(二零一五年：一名)，並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二零一五年：10%以上)。

4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佣金收入	1,377	1,601
政府補助金	25	935
租賃收入	2,004	2,415
其他	155	2,384
	<u>3,561</u>	<u>7,335</u>

5 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2,500	3,0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419)	(3,912)
按公平值列賬在損益表中處理的金融資產的 公平值(虧損)/收益淨額	(323)	3,982
匯兌收益淨額	6,066	7,777
	<u>7,824</u>	<u>10,847</u>

6 經營溢利

以下項目已在期內經營溢利中扣除：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525	49,932
土地使用權攤銷	2,135	1,688
無形資產攤銷	3,119	3,119
僱員福利開支	370,736	375,291
存貨撥備	12,186	6,879
應收貿易賬款減值撥備	4,077	11,122

7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融資收入 — 利息收入來自		
— 銀行存款	1,794	1,468
— 貸款予一間聯營公司	4,937	6,178
— 承兌票據	1,988	2,906
	<u>8,719</u>	<u>10,552</u>
融資成本 — 利息開支來自		
— 銀行借貸	(10,521)	(7,362)
融資(成本)/收入淨額	<u>(1,802)</u>	<u>3,190</u>

8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8,200	12,850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7,520	17,066
遞延所得稅	(5,140)	(2,863)
	<u>20,580</u>	<u>27,053</u>

香港利得稅乃按期內估計應課稅利潤以稅率16.5% (二零一五年：16.5%) 作出撥備。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按於中國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於法定財政報告呈列的利潤作出撥備，並就毋須課稅或不獲扣減所得稅的收支項目作出調整。本集團該等附屬公司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 (二零一五年：25%)。

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海外投資者須就外資企業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後賺取的利潤所產生的股息按稅率5%繳納企業預扣所得稅。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遞延所得稅負債約為62,218,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1,473,000港元) 並未按中國若干附屬公司尚未匯出盈利合共約1,244,364,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29,466,000港元) 應付的預扣稅作出撥備，因董事認為可以控制撥回相關臨時差異的時間以及相關臨時差異預期將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或被徵收稅款。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集團的溢利約56,239,000港元 (二零一五年：5,606,000港元) 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約2,099,818,000股 (二零一五年：2,099,818,000股) 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所有潛在攤薄股份被兌換後，根據已發行股份的加權平均數作出調整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就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言，概無視為將以零代價發行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10 股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已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4港仙 (二零一五年：零)	28,138	—
已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4港仙 (二零一五年：零)	11,339	—
	<u>39,477</u>	<u>—</u>

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舉行的會議上，除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1.34港仙外，董事宣派特別股息每股普通股0.54港仙。已宣派股息不會於中期財務資料列作應付股息，但將列作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保留盈利分派。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54,820	495,051
減：減值撥備	(32,182)	(41,536)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淨值(附註(i))	422,638	453,515
應收合營公司款項	1,415	588
承兌票據(附註(ii))	44,821	56,462
委託貸款(附註(iii))	169,288	173,28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24,657	226,729
	862,819	910,579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總額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193,205	268,278
31至60日	88,726	85,801
61至90日	64,908	53,616
91至120日	63,774	50,703
超過120日	44,207	36,653
	454,820	495,051

就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而言，本集團來自其客戶的應收貿易賬款一般以信用狀或電匯方式清償，信貸期不超過120日。毋須提供任何保證的記賬交易條款一般只會授予還款紀錄良好的大型或長期客戶。本集團向此等客戶進行的銷售，佔原設備製造成衣銷售額的重要部分。另外，本集團一般要求業務往來年資較短的新客戶及現有客戶提供信用狀以作償款用途。

就對專營代理商進行的品牌時裝銷售而言，本集團一般要求該等客戶預付款項或按金，餘額則於貨品付運後即時清償。本集團亦會向還款紀錄良好的長期客戶授出長達30日的記賬交易條款。

零售乃以現金或信用卡進行或由百貨公司代本集團收取。本集團一般要求百貨公司於銷售日起計兩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應收票據的平均到期日為兩個月內。

- (ii) 承兌票據指由應收一名主要客戶貿易賬款轉換的一份優先無抵押承兌票據，本金額為1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77,350,000港元），將於直至二零一六年底分多期支付。承兌票據按年息5.25%計息。
- (iii)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款項訂立三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A」），本金總額為人民幣30,000,000元（相等於約37,449,000港元）。委託貸款A按年息18%計息，須每季度支付，而本金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將位於杭州市余杭區的若干物業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本集團透過借款代理（為一間中國商業銀行）就應收一間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借款人A的聯屬公司（「借款人B」））的款項訂立另外八份有抵押委託貸款（「委託貸款B」），本金總額為人民幣130,000,000元（相等於約162,276,000港元）。委託貸款B按年息18%計息，須每月支付，而本金於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或之前支付。借款人B的聯屬公司將一塊位於杭州臨安市的土地抵押予借款代理作為抵押品。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集團與借款人重續委託貸款B，為期十二個月，自原屆滿日二零一四年二月五日起重續至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除付款期外，委託貸款B的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借款人A及B的聯屬公司已以借款代理為受益人提供公司及個人擔保，以保證借款人A及B履行於委託貸款協議項下的責任。

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借款人A及B未能按照委託貸款A及B的協議所載的經協定付款時間表清償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委託貸款B的借款代理與借款人B已達成八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B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前支付委託貸款B的本金人民幣130,000,000元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日的利息。此外，根據該等民事申索調解協議，借款人B須清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一日至清償日期期間按年利率22.5%計算的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七日，委託貸款A之借款代理與借款人A已達成三項民事申索調解協議，當中借款人A已同意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前支付委託貸款A之本金人民幣30,000,000元及按年利率18%計息之到期應付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三十日，借款人A與B未能按照民事申索調解協議支付本金及相關利息。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十八日，借款人A與B向餘杭區人民法院（「法院」）提出自願破產。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截至本報告日期，該法律程序仍在進行中。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委託貸款A約17,737,000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7,737,000港元）被視為已減值。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344,253	370,93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1,921	220,903
應付一間聯營公司款項	915	2,513
	<u>597,089</u>	<u>594,353</u>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208,848	236,165
31至60日	45,322	45,864
61至90日	35,258	24,956
超過90日	54,825	63,952
	<u>344,253</u>	<u>370,937</u>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球市場環境總體表現出動盪波折的態勢，增速緩慢。集團主要出口的市場仍然為美國。美國經濟發展總體平穩，但是國外品牌商和零售商也在市場需求不振，電商衝擊的大環境下經歷重組，並作出相應調整。加之國內原材料和勞動力成本不斷上漲，人民幣匯率波動，G20峰會的嚴格環境管制，均對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造成不利影響。集團公司克服國際市場各項不利因素，同時對國內品牌服裝加工市場進行深度開發，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錄得營業額905.3百萬港元，與去年同期相比下跌10.0%。

中國零售業務方面，本集團於回顧期間內加速各品牌的重新定位和管理層調整，關閉虧損店舖，加大電商投資力度，旗下潮品牌更大膽嘗試最新的網紅等營銷模式及策略。但由於本集團對品牌進行的調整與升級正在過程之中，與去年同期的零售業務收入相比，本集團在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零售業務方面的收入下降。

財務回顧

營運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為1,128.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的本集團總收入1,256.7百萬港元下跌10.2%。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毛利為348.2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369.2百萬港元下跌5.7%。因此，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為56.0百萬港元，而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每股資產淨值為1.15港元。

原設備製造及原設計製造業務

源自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05.7百萬港元輕微下跌10.0%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905.3百萬港元。絲綢、棉及合成纖維服裝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帶來682.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740.9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75.4%(二零一五年：73.7%)。

美國客戶繼續成為本集團的主要市場，銷售額為606.7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696.4百萬港元)，佔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總營業額67.0%(二零一五年：69.2%)。對歐洲及其他市場的銷售額分別為10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25.6百萬港元)及191.4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83.7百萬港元)。

時裝零售業務

本集團的零售銷售額亦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1.0百萬港元下跌11.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23.2百萬港元。本集團的主要品牌Finity(菲妮迪)為零售業務帶來115.0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1百萬港元下跌17.3%。

就按銷售渠道分析的零售收入而言，專櫃銷售額為18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11.8百萬港元)，佔零售業務總營業額83.8%。專賣店及專營代理商的銷售額分別為17.2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20.2百萬港元)及19.0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19.0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以其業務運作所產生的財務資源撥資其營運資金所需。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為332.5百萬港元，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03.0百萬港元增加29.5百萬港元。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總額為347.1百萬港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34.3百萬港元)。本集團的負債對權益比率(總借貸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為14.4%(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9%)。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目前可動用的銀行借貸融資及內部財務資源後，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其營運資金所需及未來擴展。

本集團的銷售額主要以美元及人民幣計值，原材料則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購買。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所有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以及銀行借貸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因此，本集團認為於期內的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已訂立若干外匯合約(美元與人民幣)，作為減低因本集團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及買賣業務所產生外匯風險的部分措施。根據本集團的適用會計政策，外匯合約須按相應貨幣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市場價值計量。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錄得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淨收益及已變現虧損分別為20.9百萬港元及15.5百萬港元。

貸款予杭州華鼎房地產

自二零一四年第四季起，杭州華鼎房地產已推售其住宅物業發展項目君臨天峯府。住宅單位的平均推出價格設於較低水平，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0,800元(相等於12,624港元)，旨在促成銷售。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國房地產市場因購房的相關政府政策放寬受惠，使多個城市的銷售價格及成交量普遍上升。經檢討該物業項目的最新情況後，董事認為於過往年度作出的撥備經已足夠，並可就杭州華鼎房地產撥回金額9.7百萬港元。

向中都集團及中都購物中心提供委託貸款

本公司於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二月十日、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日、十一月三日、八月十九日、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的公佈(「委託貸款公佈」)中宣佈寧波銀行委託貸款及交通銀行委託貸款的最新狀況。該兩筆委託貸款的總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等於187.0百萬港元)。該兩筆委託貸款的借款人未能還款，而借款人及相關公司(即中都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房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浙江中都百貨有限公司、杭州中都購物中心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提出自願破產。一名債權人向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送達針對浙江臨安中都置業有限公司(該公司已抵押一幅土地以保證妥善履行寧波銀行委託貸款的責任)的破產法律程序呈請。

就該法律程序而言，杭州市餘杭區人民法院批准委任破產管理人及接納破產法律程序呈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及二十日以及四月二日舉行。

根據該法令，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行及寧波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二月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六日，分別就交通銀行委託貸款及寧波銀行委託貸款下為數人民幣33.6百萬元(相等於39.3百萬港元)及人民幣141.8百萬元(相等於165.8百萬港元)的申索已向破產管理人提交債權證明。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的公佈所述，本集團將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重新分類，原因為本集團的代表於二零一四年七月起被免除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免除決定由浙江浩然的大部分股權持有人單方面批准。有關股權投資先前按權益會計法列作本集團於聯營公司的投資。隨著本集團的代表被免任浙江浩然的董事職務後，本集團於浙江浩然的股權投資目前被當作按公平值列賬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檢討目前的市場情況後，董事認為於過往年度所作出的減值乃屬足夠，回顧期間毋須進行減值。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在中國大陸、香港及美國合共僱用8,600名僱員。

本集團瞭解與其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而薪酬乃根據本集團的表現，且參考僱員的表現、技能、資格及經驗以及現行的行業慣例釐定，並會每年檢討。董事相信具競爭力的薪酬計劃、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及職業發展機會，均是僱員在所負責範疇盡展所長的原動力。

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本集團已為本集團於中國的僱員參加由中國政府機關管理的相關定額供款退休計劃。就本集團於香港的僱員而言，根據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載的強制性公積金規定作出的所有安排已妥善實施。美國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無規定設立強制性退休計劃。本集團並無為本集團於美國的僱員實施退休計劃。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業務展望

二零一六年下半年，全球經濟面臨諸多不確定性因素，預期衣著及服裝產品的需求將繼續波動。然而，董事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發展持樂觀態度。本集團將不斷進行其業務結構調整，應對不斷提升的行業整合，在不明朗的市場情況下持續增長。

本集團會繼續與原設備製造／原設計製造業務的主要客戶加深合作，同時本集團亦會在面料設計方面為客戶提供更多其他選擇，以提高本集團產品的價值。同時，本集團將重視新技術，新材料和新設備的投入，以不斷提升企業產品質量和服務效率，從而滿足客戶需求。

在市場佈局方面，美國市場依然是本集團的主要重心。本集團將充分利用海外公司貼近相關地方市場及客戶，從而積極快速的響應市場需求。同時重點開拓國內品牌客戶業務，多渠道開發客戶，為本集團爭取更多的市場及訂單。

本集團相信國內零售市場依然是集團最重要的市場板塊。中國可支配收入整體上升，加上有利的二胎政策，對中國零售市場產生正面影響，本集團必將抓住契機，積極擴大品牌零售業務。本集團會繼續加大品牌推廣投入力度，提高產品設計與店鋪形像更新，優化銷售網絡，加大電子商務銷售力度，加強終端培訓，通過一系列措施，提高盈利能力及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將評估其零售網絡及調整店鋪數目，以投放更多資源於電子商務銷售。

同時本集團將繼續深化與國際品牌的合作，重點培育韓國潮流品牌TRENTA，面向年輕一代的消費群體，深挖韓流在中國年輕市場的趨勢及影響。集團致力於將更多國際時尚品牌引入中國，為國內客戶提供更多不同的選擇。

中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及宣派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1.34港仙及特別股息0.54港仙，合共相當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70%（二零一五年：無）。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將有權獲派中期及特別股息。董事預期中期及特別股息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五）或前後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開放，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收取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及特別股息，股東必須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交與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的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獨立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政策及慣例，並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對期內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的審閱。此外，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審閱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致力提高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水平，本集團會檢討及更新一切必要措施以促進良好企業管治。

於回顧期間，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有關彼等於回顧期間是否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於整個回顧期間內遵守標準守則。

審閱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已由本集團的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登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佈將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ting.com.hk)。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相關資料的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並刊登於上述網站。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丁敏兒先生 (主席)
丁雄尔先生 (行政總裁)
丁建兒先生
張定賢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之強先生
梁民傑先生
鄭志鵬博士

承董事會命
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丁雄尔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六日